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不罚〔2026〕00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421MB1840757X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3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所建设的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处于社河流域中下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渠首工程提水泵站1座；改造渠道工程总长10168m，其中渠道衬砌长10168m；新建渠系建筑物2处；安装计量设施17套。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一、水利、灌区工程125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定，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2月1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对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2025年12月1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对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人进行询问，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2025年12月1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的事实）；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违法主体的事实）；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法人身份的事实）；

6、授权委托书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授权委托人负责案件调查的事实）；

7、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8、关于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1 份（2025 年 12 月 17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整体情况的事实）；

9、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节选 1 份（2025 年 12 月 17 日由委托人提供，证明了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且项目总投资额为 687.36 万元的事实）；

10、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工作联系单 1 份（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提供，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抚县环不告〔2026〕00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依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1.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类，取值23%；2.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值25%；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0%；4.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取值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取值0。计算公式： $687.36 * 5% * (23% + 25% + 0 + 0 + 0) = 16.50$ 万元。应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所建设的抚顺县腰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属于政府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的施行能将改善灌溉面积，促进农业节约用水。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且在立案前已编制完报告书，待审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单位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熟悉并掌握相关要求；
- 2.要尽快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验收手续；
-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承诺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过程中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